

義守大學 學生事務處
工 作 聯 繫 單

致：各單位

發文單位：服務教育組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() 請 覆 (◎) 免 覆

主旨：配合勞動部公告，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，該日勞僱型工讀生工資應加倍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於107年11月8日公告指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」及「公民投票日」為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之日，並發布新解釋令，核釋具有投票權之勞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，供勞雇雙方依公告辦理時有所依循。
- 二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9條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
- 三、依據「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公告之解釋令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本校勞僱型工讀生若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者(107年11月24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)，工資應加倍發給(以法定基本時薪2倍計)。

承辦人：
學務處 服務教育組 李蕙存

分機：2265 1/2

e-mail：oliver@isu.edu.tw

服教副組長：
學務處 服務教育組 郭姿伶

服教組組長：
學務處 服務教育組 廖梨伶

學務長：
李中

※ 響應環保，本聯繫單以 e-mail 方式寄送被通知單位。 ※